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1-006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坐标”)于2021年1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已于2021年1月21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志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杨志军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汽车运用工程专业,MBA。曾任神龙汽车有限公司采购部供应商质量分部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总监。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1-007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坐标”或“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除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董事任海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郑晓玲女士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1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相结合,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所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 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用途、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 万元 (含2,500 万元), 不超过人民币5,000 万元(含5,000 万元)。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拟将所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0.0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2,500 万元(含)、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 万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2,500万元			回购资金5,000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使用资金(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625,000	0.6050%	2500	1,250,000	1.2100%	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个月内
合计	625,000	0.6050%	2500	1,250,000	1.2100%	5,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0.00 元/股(含4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40.00元/股全部实施完毕, 按回购数量下限625,000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250,000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305,779	100.00%	102,680,779	99.3950%	102,055,779	98.79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625,000	0.6050%	1,250,000	1.2100%
总股本	103,305,779	100.00%	103,305,779	100.00%	103,305,779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0 年9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95,903.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6,309.1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5.21%、5.7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 万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票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一)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和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欣雷”)在前6个月买卖过公司股份,在其减持前未获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且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姚国兴先生于2020年11月17日至2020年11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4,500股,减持比例0.02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2) 上海欣雷于2021年1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90,000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除此之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或者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25日,公司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杭州佐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发出关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2021年1月26日上述对象均已回复。具体问询回复情况如下:

1.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姚国兴先生、董事任海军先生和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在未来6个月有减持计划,并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任海军	不超过:4,837股	不超过:0.0047%	集中竞价	2021/1/6-2021/7/5
姚国兴	不超过:38,875股	不超过:0.0376%	集中竞价	2020/9/16-2021/3/15
郑晓玲	不超过:50,450股	不超过:0.0488%	集中竞价	2020/9/16-2021/3/15

2. 上海欣雷拟清算注销,注销后,上海欣雷的10个合伙人将承继上海欣雷的所有债权、债务和承诺,包括按照各自持有上海欣雷的出资比例分割上海欣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新坐标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拟进行清算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和《新坐标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欣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拟进行清算注销的补充公告》(2021-004)。

除上述董监高和持股5%以上股东有减持股份计划或权益变动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后续涉及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的不确定风险如下:

1. 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实施或终止实施。

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箭科技”)于 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法披媒体上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一、本次现金管理实施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金来源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闲置自有资金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1.43%-2.90%

备注: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正常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该次会议之后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到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一)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4月14日	2020年10月14日	是	3.5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3号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10月16日	是	3.7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201080号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3.7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7月31日	是	3.5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65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0年4月20日	2020年9月30日	是	3.45%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是	1.00%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46期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年8月3日	2020年12月31日	是	2.76%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1月2日	是	2.025%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0月15日	2020年11月15日	是	2.6%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4,000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2月28日	是	2.025%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0年12月16日	是	2.6%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年1月4日	2021年4月4日	否	1.54%-3.10%
未到期金额合计				6,000万元				
(二)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4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是	3.19%
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6月2日	2020年8月31日	是	3.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	2020年7月20日	2020年10月23日	是	2.90%
4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3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7月22日	2020年10月20日	是	3.24%
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4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000	2020年8月4日	2020年11月3日	是	3.2%
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熊猫理财”季开利系列B款06期周期型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是	3.1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0年12月25日	是	2.78%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否	1.48%-3.4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年1月7日	2021年4月7日	否	1.59%-3.48%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1日	否	1.54%-3.2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2月25日	否	1.43%-2.90%
未到期金额合计				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6,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1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4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本次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3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7.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2%。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81,395,7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5%,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61,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5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	3574.1674万股
持股比例	1.8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50万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1%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5日办理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特华	是	1750万	否	否	2021-1-2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8.96	0.91	偿还债务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特华	3574.1674	1.86	1750	3500	97.92	1.82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3.02	22600	22600	90.31	11.76	0	0	0	0
华安保险	19539.5729	10.1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8139.5786	25.05	24350	26100	54.22	13.58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特华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35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92%,融资金额约为4500万。广州特华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截止本公告日,特华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2600万,占其持股总数的90.31%,未来半年内到期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累计股份质押数量为0股。特华投资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广州特华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广州特华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特华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4、广州特华资信情况

(1)名称: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08257581R

法定代表人:吴刚

成立日期:1998年01年22日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整

住所:北广州市白云区解放北路1382号1104房

经营范围:商业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最近一年	19518.27	18978.45	55	18978.45	539.83	0	-1318.75	9005.95
最近一期	19506.42	18727.44	55	18727.44	778.97	0	239.15	-264.93

备注:最近一年数据为2019年经审计数据;最近一期数据为2020年第三季报未经审计数据。

(2)广州特华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96.01%	46.75%	46.75%	3.09%	-	-	-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广州特华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广州特华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广州特华目前已存在高比例股份质押。形成的具体原因为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费以及金融机构风险控制所致。未来,广州特华将加快资金回笼,加大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使企业步入良性健康发展的轨道。截止目前,广州特华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出现平仓风险,广州特华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达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551.9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1%,本次股份质押后,精达集团累计质押数量为16,5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69%,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精达集团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铜陵精达铜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1,1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7
解质时间	2021年1月22日
持股数量(万股)	16,551.913
持股比例(%)	8.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15,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3.0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1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1年1月25日办理完成了再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达集团	否	1,100	否	否	2021-1-25	2022-1-25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65	0.57	融资周转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至2021年1月26日,精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达集团	16,551.913	8.61	15,400	16,500	99.69	8.59	0	0	0	0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03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